



李剑华



李剑华

(1900~)

中国社会学家，法学家。四川大邑人。1921年赴日本留学，在东京日本大学进修社会学，1925年毕业归国。历任上海学艺大学、上海法科大学、上海法学院、国立劳动大学、复旦大学等院校的社会学教授，讲授社会学概论、犯罪社会学、劳动法等课程。1929年参与筹建东南社会学会，1930年被推选为中国社会学社编辑委员，1933年遭国民党当局逮捕，1934年获释后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在南京从事地下工作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，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劳动部副部长，1954年后历任上海第一医学院马列主义教授、华东政法学院劳动法教授，1960年任上海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教授、系主任。1979年以后担任上海社会科学院顾问兼社会学研究所负责人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顾问。任上海社科院学术委员、上海社会学会理事、中国社会学会顾问等职。李剑华是较早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社会学、法学以及社会问题的学者之一。他运用阶级斗争理论剖析犯罪问题、劳动问题、社会问题，作出了卓越贡献。

主要著作：

《劳动问题与劳动法》（1928）、

《犯罪学》（1930）、

《社会学史纲》（1930）、

《社会事业》（1931）、

《劳工法论》（1933）、

《监狱学》（1936）、

《犯罪社会学》（1937）等。

文档附件:

编辑: 文章来源:

版权所有: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

E-mail: ios@cass.org.cn

欢迎转载, 请注明: 转载自《中国社会学网》[<http://www.sociology.cass.cn>]